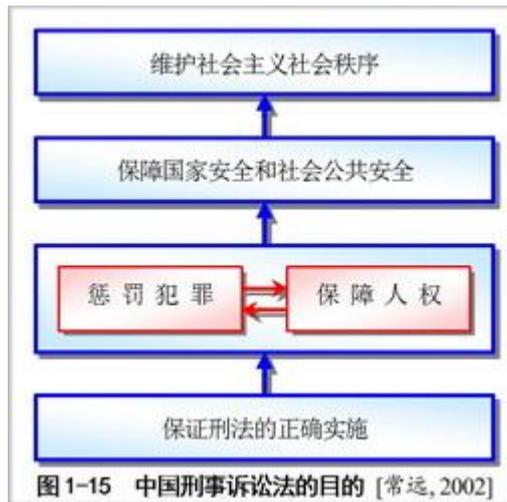


1 刑事诉讼法概述--1.3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1.3.1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根据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即其立法宗旨，反映了立法者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本意图和凭借立法所要达到的核心目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可见，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图 1-15)



这一制定目的是由我国刑事诉讼的根本性质以及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必然要为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服务，刑事诉讼法自然不例外。而保证社会秩序的前提是国家安全稳定和社会公共安全，犯罪是具有巨大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是对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和社会安全最严重的破坏从而也是对社会主义秩序最严重的破坏。因此，国家需要刑事法律对犯罪进行惩处、对人民进行保护。中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中国同犯罪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这表明，刑法的核心目的也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但刑法是通过给出定罪量刑的标准，即专门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处以什么刑罚等实体性的问题来实现这一目的的；刑法适用的对象需要揭露和证实，刑法适用的过程需要规范化、民主化，而这些都必须凭借刑事诉讼法。通过司法程序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正是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特定方式之一。在立法宗旨的内部关系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目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既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的进一步目的，又是“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这一最终目的的前提和手段。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刑事诉讼围绕国家刑罚权的行使展开，这不仅影响到社会整体法益的保护，同时也影响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诉讼参与人合法权利的保护，所以“保障人权”在刑事诉讼法中有着比其在刑法中更为丰富的内涵，除保障刑法正确实施以保护法益外，刑事诉讼法还须有其他途径强化这种保护。与以往更多强调“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原则性规定相比，两次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体现得越来越充分。2004年，《宪法》第33条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条款，2012年，《刑事诉讼法》不仅在第2条增加了这一内容，而且还在许多条文中落实这一理念。显然，将“保障人权”作为刑事诉讼法的目的要比“保护人民”更恰当。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既体现了刑事诉讼立法的基本原因，又是刑事诉讼立法和刑事诉讼运作的指导思想。它确定了刑事诉讼活动的最高准则和正确方向，向刑事诉讼的程序设计和诉讼行为的模式选择提供了根本依据。故此，刑事诉讼法制定目的具有指导立法和指引诉讼的双重意义，在国家法治化起步不久，民主和法制需要不断完善的情况下，后一意义更为重大，它主要是通过将立法宗旨转化为司法人员的内心理念，支配和规范其职权行为。司法人员只有深刻领会了立法宗旨，才有可能正确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内在精

神，明确其政治、法律意义和社会意义，从而增强依法办案的自觉性，全面完成刑事诉讼法的各项任务。

二、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任务，是治国的总章程，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各种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刑事诉讼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它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不能与之抵触，否则将失去效力。

我国[宪法](#)是人民群众整体意志和利益的最高体现，一方面，[宪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另一方面，为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宪法赋予公民广泛的权利，并为其提供了最高的法律保护。这两者表述了国家刑罚权行使的正当理由和有限方式，为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安排提供了法律和制度上最基础的依据，即既要求刑事诉讼法准确及时地揭露、证实、惩罚犯罪，又要求其充分顾及到公民的自由、权利，对公民的尊严和人权给予尊重和保护。

[宪法](#)与[刑事诉讼法](#)这种极为密切的关系，使得许多宪法性原则和规定得以直接适用于刑事诉讼法，也使得刑事诉讼法的许多条文是宪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化和可操作化。比如，[宪法](#)“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衍生出的[刑事诉讼法](#)“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时一律平等”原则，[宪法](#)“各民族公民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衍生为刑事诉讼法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又比如，[宪法](#)中“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规定，具体化为转化为刑事诉讼法中的公开审判原则以及公开的范围、要求等规定和辩护制度。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刑事诉讼法规定公检法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提出控告等。宪法中公检法各司其职的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也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因此，必须从宪法精神的高度理解刑事诉讼法，根据宪法对国家和公民权利义务的整体安排去把握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而不应孤立的仅从刑事诉讼法的字面规定去了解它的宗旨原则。